# 江西农业大学

# “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学员管理规定

为了维护高等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加快成人高等教育的发展，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21世纪需要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服务于“三农”的专门人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针对“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学员，制定如下暂行管理规定。

**一、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凡按成人高校招生规定由本校录取的“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新学员，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在规定的日期内到江西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办理报到、注册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注册者，须持本单位证明或其他证明向继续教育学院申请延期报到，开学后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入学者，由本人申请持单位证明或其他证明，经继续教育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2年。

第二条 学员入学时，必须认真填写《“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学员个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同时交1寸免冠近期照片2张以便办理学员证及其它资料存档。

第三条 已注册的学员，由学校发给学生证，学生证是学员参加本校函授学习的证件，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借或作其他证件使用，如有遗失应申请补办，学生证须加盖学校印章生效。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如发现不符合招生条件或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不受入学时间限制，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由继续教育学院建立学籍档案，其内容包括录取通知书、学籍表、毕业鉴定表、奖励与处分等材料，学员毕业时，其档案由本人自行带走。

**二、成绩考核与记载**

第六条 凡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课程（含实验、实习、课程设计、论文）每学期期末均要进行考核，考核成绩载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七条 命题、试卷与评卷

1、期末考试的试题（包括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由教师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同时拟定A、B 两份标准试卷分别用于考试备用或补考。

2、考试时间一般为120分钟，试题量应适当，难度适宜，未经继续教育学院同意，不得随意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

3、考试采用闭卷、一页开卷、开卷、口试、现场操作等方式进行。

4、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在一周内将成绩报送继续教育学院。

5、课程考核分考试与考查两种。一般采用期末考试和平时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平时考核可通过考察学员学习态度，到课率，完成作业，参加实验实习等情况，以及阶段测验成绩综合评定，其比重占课程成绩的10%-30%。

6、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计分，实践性教学环节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可采用五级制记分，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折算标准：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59分以下（含59分）为不及格。

7、学员自已不得查阅试卷，如对评分有异议，可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书面报告，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查阅，如无批改错误，任何人不得更改已评定的分数。

**三、转专业**

第十二条 学员确因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转专业者，在不改变层次和科类的前提下，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成人高校学历教育转专业审批表。经继续教育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函授教务中心申办。

第十三条 转专业手续于每年九月办理。

**四、休学、复学、退学**

第十四条 休学

一、学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强制性休学：

（一）患有经医院诊断，需较长时间停课治疗疾病的；

（二）经诊断患有肝炎、肺结核、皮肤病等传染病的；

（三）因其他原因不坚持正常学习，学院认为必须休学的。

对于必须强制性休学的学员，报学院批准后，由“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管理中心负责通知学员本人，同时报省“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领导办公室备案。

休学通知书下达后15日内，学员必须到“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管理中心办理休学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者，由学院报省“一村一名大学员工程”领导办公室按退学处理。

二、学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休学：

（一）应征入伍保留学籍的；

（二）因其他特殊原因要求休学（怀孕生产等）；

学员休学，应向学院“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因病休学，需附医院的诊断意见），经班主任签署明确意见、“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管理中心审核，报学院批准后，由“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管理中心负责通知学员本人，同时报省“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领导办公室备案。

三、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最多只允许休学二次。学员应征入伍者可办理保留学籍手续，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休学期满，不按时办理复学手续者，由学院报省“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领导办公室批准后作退学处理。

第十五条 复学

一、学员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员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应在期满一周内向“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管理中心递交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的还应持县级以上医院恢复健康诊断书；

（二）要求复学的学员，须持休学期间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是乡镇一级机关鉴定证明，保留学籍的学员须持部队退役证明，交学院复查，如发现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取消其复学资格和学籍；

（三）复学的学员，将根据其休学或保留学籍年限，原则上编入原专业低年级学习，如原专业暂停招生，则由学员本人申请，学院签署明确意见，并经学院“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管理中心审批后安排到相近专业学习；

（四）复学的学员必须按规定办理返校手续。

二、学员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得参加学校的课程考核等教学活动，学院不认可其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所取得的课程考核成绩，不对其发生的任何事故负责。

第十六条 退学

一、学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一）不论何种原因，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无正当事由，累计上课时间低于总学习时间的30%者；

（四）无正当事由，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报到注册的；

（五）专升本学员因专科学历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二、学员退学，由学历教育科（“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管理课）提出处理意见，报学院批准后，提交名单报江西省“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领导办公室备案，并通知学员所在地市农业局。

三、取消学籍、已退学的学员不得申请复学。退学学员的学费下年度财政拨款不予拨付。

**五、奖励与处分**

第十七条 学员政治思想好，自觉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应予表扬和奖励。对学员的表彰和鼓励主要以授予“优秀学员”、“优秀班干”、“优秀毕业学员”称号。（按具体规定办法）。

第十八条 违反国家法令，法规和校纪校规，道德败坏等情况的学员，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十九条 学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六)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二十条 对学员作出处分，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员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学校给予学员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十二条 在对学员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正式告知学员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员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员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直接送达学员本人，学员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三条 对学员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员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继续教育学院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四条 留校察看以12个月为期限，记过及以下处分者以6个月为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员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被开除学籍的学员，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员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并追回省财政为其培养所支付的款项。

第二十五条 对学员受到奖励或处分的材料，均归入本人档案，并通报学员所在各级农工部。

**六 学员申诉**

第二十六条 学员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七条 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员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二十八条 学员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九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员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七、毕业、结业**

第三十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员，在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期满，成绩合格，思想品德鉴定符合要求准予毕业，严格按照招生录取信息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分别颁发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符合成人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颁发成人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一条 学校按相关规定完成学员的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省教育厅、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宣布无效。

第三十三 学员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按规定参加补考后仍有1-2门不合格的课程（包括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者，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由学校先发给结业证书的学员在结业后一年内申请一次补考，补考合格者，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自换发日算起），逾期不补考或补考仍不合格证者，以后不再安排补考。

第三十五条 毕业证如不慎遗失或其他原因损坏者，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原发给毕业证书登报作废，报省教育厅补发毕业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六条 由于函授教育的特殊性，学籍采取X+2制式，即在不违反法规政策的前提下，最迟可延长2年时间办理毕业。

第三十七条 毕业班级的毕业年份定称，如2011年毕业的年级简称2011届。

**八、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江西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

# 江西农业大学

# “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学员行为准则

江西农业大学“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学员应当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努力做到知识、能力、素质的全面发展，立志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合格人才。

一、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

二、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掌握科学的方法论，立志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为人民服务，为“三农”服务，投身乡村振兴事业。

三、热爱专业、勤奋学习，努力掌握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与基本技能。

四、尊敬教师，团结同学，自尊自强，团结友爱，关心集体，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五、 坚持体育锻炼，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保持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培育健康的心理素质。

六、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共财物，勤俭节约，讲文明礼貌，讲卫生，保护环境整洁，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七、遵守国家法令、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校内外公共秩序，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勇于同不良倾向和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牢记 “团结、勤奋、求实、创新”的校训，发扬实事求是、严谨踏实、奋发进取、开拓创新的优良校风。

九、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文明住宿，不影响正常管理及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

十、遵守外事纪律，对国际友人要热情友好，又要注意内外有别，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保守国家机密。

**江西农业大学**

**“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学员安全文明行为规范**

一、遵守课堂纪律，尊重老师，团结同学，融入班集体。与全日制大学生和谐友好相处，以大学生的身份来规范自己行为，以大学生的素养来严格要求自己。使农民大学生群体成为农大校园独特的风景线，成为和谐校园的促进者和贡献者。

二、严禁组织或参与打架斗殴、聚众闹事，发生群体性事件。

三、严禁酒后开车，鼓励在校学习期间车辆停放后不再开动，车辆必须在划线的停车区域停放。校园内低速行车。

四、严禁在课堂上接打电话，严禁在教学场所大声喧哗，严禁在教室里抽烟，严禁烟头乱扔，严禁随地吐痰。

五、严禁在班级微信群等新媒体平台发表不当言论，传播负面、虚假信息。

六、坚持班级开展课外活动实行审批制度，“谁组织谁负责”，先审批后开展。严禁班级离开校园聚餐，坚决杜绝醺酒斗酒。不允许班级或个人组织集体外出游玩。

七、坚持使用文明用语，纠正粗俗语言。

八、坚持文明礼让，遵守公共秩序，食堂有序排队用餐。

九、坚持遵守宿舍安全规定，不乱拉电线，不使用大功率电器，不躺在床上吸烟，发现隐患及时告知服务员。

十、坚持爱护公物。爱护宿舍、教室、校园的公共设施，不践踏草坪。

# 江西农业大学

# “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学员学习考勤管理办法

1. 学员每学期开学，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到校报到、注册；按照教学计划要求认真学习各门课程和完成其他教学环节任务，并参加学校所规定的各项活动。
2. 学员上课、实验、实习及学院有组织的各项活动等实行考勤，原则上一律不准请假；因事因病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者或中途需要离校，必须事先向班主任办理请假手续，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作旷课论处。
3. 学员必须参加每期学习考试。学员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事先向班主任申请缓考，经批准后办理缓考，否则以旷考处理。
4. 班主任为审批学员请假主体，承担审批假主体责任。审批假原则：实事求是、宽严相济，杜绝随心所欲，标准不一。
5. 学员请假必须事先以短信形式或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本班班主任批准后才能生效；如因突发事故，来不及请假，托他人代办，否则作旷课论处。班主任认真做好请假登记工作。

第六条 及时销假。 请假期满，学员应及时向班主任办理销假手续，口头当面销假或短信销假。

第七条 学习时间要求、评优评先及毕业资格

1、年度参加学习时间达80%（含80%）以上者，可获得年度评选优秀学员资格；

2、学制三年中，参加学习总时间达80%（含80%）以上者，可以获得毕业资格，同时获得评选优秀毕业生资格；

3、学制三年中，参加学习总时间达50%以上（含50%）者，可以获得毕业资格；

4、学制三年中，参加学习总时间低于50%者，不能正常毕业；延期毕业或不予毕业。

学习时间统计范围包括：上课、实验、实习及学院有组织的各类活动。

学习时间统计节点：年度教学工作结束（寒假前）进行年度统计；毕业前（第五学期）进行总学习时间统计。统计结果将在班上进行公布。

1. 教学管理实行“三码”管理：报到码、请假码以及考勤码。学员报到当天现场扫“报到码”；培训学习期间，有事请假，请假履行请假手续，提供有效凭据，并扫“请假码”登记（培训前，特殊情况不能参训，请提供请假材料，需选训部门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平时课程学习、实践考勤，请扫“考勤码”记录，杜绝代扫或者异地扫码；学员学习期间，保持企业微信畅通，以便及时接收通知。。
2. 各班考勤数据，作为班级、班主任评优评先、考核重要依据。
3. 以上出现的问题处理办法，具体按《江西农大“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学员管理办法》执行。

# 江西农业大学

# “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学员教室管理规定

一、教室是进行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必须保持严肃、安静、清洁、整齐。

二、学员必须遵守教学秩序。上课要专心听讲，课堂内不准吃东西，不准交头接耳。课间休息不得打闹，不得任意闯入其它教室。

三、保持教室清洁卫生，教室内不准吸烟、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丢果皮纸屑。

四、教室内的所有设备，必须人人爱护，严禁损坏。不准在桌椅、墙壁上涂画刻写。

五、学员不准穿背心、运动短裤、拖鞋进入教室。

六、上课期间不准会客、不准离堂，迟到者经任课教师允许后方可进入教室。

七、上课期间教室内通讯工具一律关闭或静音。

# 江西农业大学

# “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学员宿舍管理规定

学员宿舍是学员学习、生活、休息的重要场所，也是对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建设精神文明的重要课堂。为搞好学员宿舍的管理工作，根据《江西农业大学学生宿舍管理条例》，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员住宿应服从学院安排，按指定的寝室住宿，不得随意迁动。未经允许，不得在院外住宿。

二、爱护公物，妥善保管好自己使用的家具，不得随意搬动。爱护好室内的门窗、玻璃、水电等设施。如属自然损坏要及时报修，如属人为损坏按现价赔偿。如财产损坏查不出责任人，则由该寝室人员共同负责摊派赔偿，情节严重者，应进行罚款，直至给予违法乱纪处分。

三、讲究环境卫生。认真做室内外清洁卫生工作。室内卫生由各寝室值日人员轮流打扫。室外卫生由服务员负责打扫。严禁在宿舍外乱扔瓜皮果壳、乱倒饭、随地吐痰、大小便等。

四、讲文明礼貌。不准在宿舍内和走廊上打球、踢球，午休、夜间熄灯后，不准大声喧哗，吹拉弹唱，更不准大声播放音响设备等，保持宿舍的安静。

五、确保用电，用火安全。任何人不准私拉电线，安装插座，增加灯具，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热得快等，不得在室内点燃蜡烛和烧纸等，杜绝宿舍内“长明灯”现象，学员必须做到人走关电器。学员宿舍计量用电。

六、节约用水，杜绝“长流水”现象。学员用水时，不能一人用几个水龙头，用完要及时关紧水龙头。

七、学院宿舍内不准留宿外来人员（包括亲属），更不能留宿异性人员，未经允许，擅自留宿客人者，经查实，视情节和后果追究留宿者的责任。

八、经常地开展建设文明寝室活动。开展宿舍安全、卫生等方面检查，对各寝室进行文明寝室评比、表彰。凡拒绝检查，不听从管理人员管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违纪处分 。

九、学员离校退房时，应先办理宿舍内家具、物品的验收手续。

# 江西农业大学

# “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班委会的构成和工作职责

一、班委会职责

1.根据学院工作要求，结合本班情况，制定班级工作计划，认真组织班级内的各项活动并做好总结工作。

2.及时反映教学情况，协助学院作好教学工作。

3.及时反映同学中的思想活动，协助教师做好思想教育工作。

4.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教育同学们遵纪守法，热爱劳动，团结同学，尊敬师长，爱护公物，艰苦朴素，组织同学们参加班级和学院组织的活动。

5.负责班费的管理，使用，并及时公布班费的使用情况。

6.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班级建立争先创优、积极向上的班级氛围。

7.定期组织召开班委会、班会。

二、班委会成员

（一）临时党支部书记

1.负责学生思想工作，团结同学，使同学们端正政治方向，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负责班级党员的管理，做好同学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班级政治学习活动。

3.负责组织全班党员，按时完成学院党总支布置的各项任务。

4.了解同学思想动态，增加集体意识，定期与同学谈心，注意掌握同学的最新情况，发现问题应立即想办法解决或及时上报。

5.监督班级的各项管理工作。

6. 定期召开班级临时支部会议，组织学生学习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知识，发挥党员在学习生活中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二）临时党支部副书记

1、协助支部书记开展工作。

2、党支部书记不在校时，副书记主持临时党支部工作。

3、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班长

1.负责主持全班的各项工作，组织协调各班委的工作。

2.在班主任的领导和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当好班主任的助手和联系同学们的纽带，及时向班主任汇报班内的情况。

3.按时召开班委会、班会，总结前段工作情况，研究解决班内出现的问题，布置研究下段工作任务，制定班内有关“公约”等。

4.对全班同学负责，领导全班树立良好的班风，使全班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5.及时了解班级同学的思想动态和各种例外情况，向班主任反映、汇报。

6.完成学院和老师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四）副班长

1.协助班长做好工作。

2.负责维持课堂的自习纪律，课间纪律及集会纪律。

3.负责考勤，考勤应公正，实事求是，并认真登记考勤表。

4班长不在时，代理班长主持各项工作。

5.完成好学院和老师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五）学习委员

1.了解本班同学的学习情况和要求。及时向班主任，任课老师或班长反映。

2. 主持开展对同学学习有帮助的各种活动，如召开学习经验交流会，座谈会等。

3. 在班委的领导下抓好学风建设和学习管理方面的工作。

4. 组织与专业学习相关的学习活动。

5. 完成好学院和老师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六）生活委员

1.每学期收缴班级活动费，做好班费的管理工作。

2. 负责购买班中的各项所需用品，做好物品的保管和分发工作。

3. 负责班级公共财务的保护及保管，如有损坏，应及时查明原因，向班主任和班长汇报。

4. 了解同学们生活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向班主任汇报。

5. 辅导和检查同学们卫生保健工作，搞好疾病防治的宣传工作。

6. 完成好学院和老师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七）文体委员

1.协助班主任组织好课外文艺体育活动。

2.组织本班同学参加班级或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

3. 做好体育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

4. 完成好学院和老师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八）纪检委员

1.负责开展班级作风、学风等纪律检查与督查工作。

2.完成好学院和老师交给的其它工作。

（九）宣传委员

1.根据学校、学院的要求，带领本班同学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2.在学院各项活动工作中积极开展宣传工作。

3.负责班级内部通讯联系、班级QQ群、微信群建立与管理工作。

4.完成学院和老师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十）组织委员

1. 根据班级党、团组织的特点，紧密配合学院的教育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和组织活动。

2．教育学员干部树立为同学服务的思想，严格要求自己，不脱离同学，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在搞好学习、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在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3. 配合班主任在学员中进行党团知识的教育。

4．协助班长确定班委会的时间、地点、方式，并通知参加者，负责出勤记录，会议记录与存档，会议内容的公开。

5．监督班内信息是否已有效传达。

# 

# 江西农业大学

# “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优秀学员、优秀班干评选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学员勤奋学习，努力把自己培养成德、智、体全面发展，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农村建设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我校在籍“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学员

二、优秀学员和优秀班干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

2、热爱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在校参加学习时间达80%（含80%）以上。

3、自觉遵守法纪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现象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4、具有良好的文明习惯和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劳动，关心集体，热情帮助他人学习，乐于助人。

5、积极参加学院或班级组织的活动。

6、优秀班干除上述条件外，还应积极承担社会工作，配合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开展各种有益的活动，在树立良好班风中成绩显著。

7、违纪处分者在受处分的学年内不得参与优秀学员和优秀班干评选。

三、评选时间及比例

比例一般不超过在籍学员的20%，其中优秀班干不超过5%，优秀学员不超过15%。在校期间的第一、二年每年评选一次，在每学年结束时进行，并于学期结束前三天上报名单。

四、优秀学员和优秀班干评选程序

1、优秀学员、优秀班干评选应先由各班级民主选举推荐，“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管理中心进行综合评议，将评选出的优秀学员、优秀班干名单上报继续教育学院。

2、“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管理中心认真组织填写《江西农业大学“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优秀班干、优秀学员审批表》，附简要评语，有突出事迹的应予说明。

3、学院对上报的优秀学员、优秀班干进行审核批准，发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4《江西农业大学“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优秀班干、优秀学员审批表》、表彰文件载入学员个人档案。并通报学员所在地各级农业局。

# 江西农业大学

# “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优秀毕业学员评选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学员勤奋学习，努力把自己培养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乡村建设者及“一懂两爱”的“三农”人才。学院决定在“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毕业生中评选优秀毕业学员，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我校“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应届毕业学员。

**二、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

2、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执行学员行为准则，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文明礼貌，诚实谦虚，品行端正，热心为同学服务，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行为。

3、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学业成绩优秀。学习成绩名列班级前茅。积极参加各项教学活动，具有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校参加学习时间达80%（含80%）以上。

4、积极参加学院或班级组织的活动。

5、在学习期间违纪处分者不得参与优秀毕业学员评选。

**三、评选比例及评选时间**

优秀毕业学员评选工作于每届学员毕业前进行。按毕业生总人数的20%推荐。

**四、评选程序**

1、优秀毕业学员评选应先由各班级民主选举推荐，“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学员管理办公室进行综合评议并在毕业资格审核合格后，将评选出的优秀毕业学员名单上报继续教育学院。

2、“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管理中心认真组织填写《江西农业大学“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优秀毕业学员审批表》，附简要评语，有突出事迹的应予说明。

3、学院对上报的优秀毕业学员进行审核后报学校批准，由学校发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4、《江西农业大学“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优秀毕业学员审批表》、表彰文件载入学员个人档案。并通报学员所在地各级农业局。